UK P&I CLUB

L P Bulletin

2013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五

防損公告 863 號-01/13-散貨殘餘之管控-全球範圍

據《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則 V 之修訂，船舶垃圾包括貨物殘餘及洗艙廢水。有鑒於此，此類垃圾應依《船舶垃圾管理計畫》之規定進行管理及記錄。MARPOL 附則 V 之新修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就 MARPOL 附則 V 第 1.2 條規定的貨物殘餘，如認定爲“有害”，則應禁止直接向海洋排放。這不包括清除垃圾後表面覆蓋的塵灰，除非清除過程中使用了“有害”清潔劑或添加劑。

船舶在航行途中，如貨物殘餘認定爲“無害”，則應排放至距離最近陸地 12 海浬的特殊區域以外。

在特殊區域內，如船舶在該特殊區域內接收設施不足的港口之間開展轉運作業，且船舶始發港與目的港不同，則貨物殘餘可排放至距離最近陸地 12 海浬的區域。

在經修訂的《公約》附則生效後，港口接收貨物殘餘排放的設施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出現不足。有見及此，爲減少實際或操作上的困難以及爲減少被相關當局處罰或滯留的風險，強烈建議各成員採取以下措施：

- 無論何時都應該嚴格遵守 MARPOL 附則 V 之規定及要求；
- 如貨物有危害環境之風險，則應確保該等風險已由托運人申報並作記錄，且應將該等記錄存放於船上備查，船上成員亦應知曉此等貨物風險；
- 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便對貨物殘餘之排放提前作好安排，包括確定航程所經港口

的接收設施充足性；

- 如港口接收設施不足或者實際情況與所提供資訊不符，則應通知本船船旗國及船旗國/國際船東組織；

關於垃圾排放規定之簡述，請點擊以下鏈結：

簡述

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下檔：

-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 V-第 1.2、1.12&4.13 條；*
- *第 MEPC.201(62)號決議修訂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 V；*
- *第 MEPC.219(63)號決議，關於《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的實施指南；*
- *第 MEPC.1/Circ.791 號通告，關於《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 V 的實施：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經修訂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 V 貨物殘餘管理中固體散貨臨時分類；*
- *第 MEPC.1/Circ.469 號通告，關於報告所謂港口接收設施不足情況的修訂統一格式*

資訊來源 ： 英國航運協會
www.ucchamberofshipping.com

如需進一步瞭解詳情，請聯繫：
Thomas Miller P&I Ltd 防損部
電話：+44 20 7204 2307 傳真：+44 20 7283 6517
電子郵箱：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